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惠企政策服务手册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

2021 年 9 月

目 录

企业发展

一、领军软件企业奖励.....	1
二、潜力新星软件企业奖励.....	2
三、省级及以上软件工程技术中心奖励.....	3
四、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
五、支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达标.....	6
六、加大小微企业培育力度.....	7
七、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	8
八、支持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研发.....	9
九、支持企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	10
十、支持关键共性技术研发.....	11
十一、技术改造扶持资金.....	13
十二、工业设计领域扶持资金.....	14
十三、服务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15

科技创新

一、支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17
二、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落实省市企业研发后补助政策.....	20
三、科技进步奖奖励政策.....	23
四、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24
五、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	25
六、促进双创载体建设.....	26
七、促进产学研合作.....	27

八、促进科技中介机构发展.....	29
九、高新技术创业服务办公室孵化企业入驻.....	30
十、企业孵化管理.....	31
十一、孵化企业毕业及退出.....	33

对外合作

一、引进重大外资项目奖励.....	36
二、中央进口贴息.....	38

就业创业

一、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43
二、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44
三、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45
四、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6
五、创业场地租赁补贴.....	47
六、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48
七、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48
八、来鲁创业启动支持计划.....	50
九、留学人员企业一次性创业资助资金申请.....	52

人才政策

一、国家、省、市级重点人才工程配套支持资金.....	55
二、大学生生活津贴政策.....	55
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	56
四、博士后项目启动资金资助.....	57
五、博士后配套奖励.....	58
六、博士后考核奖励.....	59

七、出站留威（高区）博士后安家补贴.....	61
八、威海市首席技师推荐选拔.....	63
九、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推荐选拔.....	64
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产业技能类申报.....	65
十一、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选拔.....	67
十二、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专家中青年专家选拔.....	71
十三、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专家中青年专家选拔.....	74

融资政策

一、资本市场补助.....	77
二、科技支行贷款贴息.....	78

政府采购

一、推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80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80

知识产权

一、专利创造资助.....	82
二、专利管理资助.....	85
三、专利奖资助.....	87

公共服务政策服务包

文化产业发展奖励扶持.....	90
-----------------	----

企业发展

一、领军软件企业奖励

(一)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威海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威财工〔2020〕6号)

(二) 政策内容:对达到领军软件企业奖励申报条件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 申请条件:

1. 软件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30%, 上年度软件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 且同比增长达到 8%, 近两年企业利润总额之和达到 500 万元;

2. 上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

3. 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数量达到 8 件及以上;

4. 上年度软件业务收入不低于已获得资金奖励年度的软件业务收入;

5. 纳入行业统计平台并正常填报统计报表。

(四) 申报材料清单:

1. 威海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行业统计平台月报和年报证明材料;

4. 近两年企业财务、软件业务收入、研发费用等审计报告复

印件；

5. 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6. 绩效目标申报表；
7.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五）办理流程：

1. 企业向其注册地所在区经发局提出申请；
2. 由所在区经发局负责受理及审核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
3. 对通过审核的企业向市工信局进行材料转报；
4. 市级工信局负责审批。

（六）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七）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高区经济发展局，0631-5629133

二、潜力新星软件企业奖励

（一）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威海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威财工〔2020〕6 号）

（二）政策内容：对达到潜力新星软件企业奖励申报条件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申请条件：

1. 软件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30%，上年度软件业务收入达到 300 万元，且同比增长达到 15%；
2. 上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

3. 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数量达到 2 件及以上;
4. 上年度软件业务收入不低于已获得资金奖励年度的软件业务收入;
5. 纳入行业统计平台并正常填报统计报表。

(四) 申报材料清单:

1. 威海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行业统计平台月报和年报证明材料;
4. 近两年企业财务、软件业务收入、研发费用等审计报告复印件;
5. 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6. 绩效目标申报表;
7.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五) 办理流程:

1. 企业向其注册地所在区经发局提出申请;
2. 由所在区经发局负责受理及审核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
3. 对通过审核的企业向市工信局进行材料转报;
4. 市级工信局负责审批。

(六) 起止时间: 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七)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高区经济发展局, 0631-5629133

三、省级及以上软件工程技术中心奖励

（一）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威海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威财工〔2020〕6号）

（二）政策内容：对上年度认定为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的软件企业，给予不超过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年度认定为国家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的软件企业，给予不超过50万一次性奖励。

（三）申请条件：

1. 上年度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软件工程技术中心的软件企业；
2. 纳入行业统计平台并正常填报统计报表。

（四）申报材料清单：

1. 威海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省级及以上软件工程技术中心证明材料；
4. 软件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情况报告；
5. 行业统计平台月报和年报证明材料；
6. 绩效目标申报表；
7.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五）办理流程：

1. 企业向其注册地所在区经发局提出申请；
2. 由所在区经发局负责受理及审核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
3. 对通过审核的企业向市工信局进行材料转报；

4. 市级工信局负责审批。

(六) 起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印发

(七)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高区经济发展局, 0631-5629133

四、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一)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威海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威财工〔2020〕6号)

(二) 政策内容: 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最高给予 20 万元奖励; 对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最高给予 10 万元奖励; 对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最高给予 5 万元奖励。

(三) 申请条件: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四) 申报材料清单:

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2. 资金申请报告。包括: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理由;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绩效目标申报表;
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五) 办理流程:

1. 企业向其注册地所在区经发局提出申请;
2. 由所在区经发局负责受理及审核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
3. 对通过审核的企业向市工信局进行材料转报;

4. 市级工信局负责审批。

(六) 起止时间: 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七)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高区经济发展局, 0631-5629927

五、支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达标

(一)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威海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威财工〔2020〕6 号)

(二) 政策内容: 对达标企业最高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 申请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授权机构)批复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达标企业。

(四) 申报材料清单:

1. 威海市“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奖励资金申请表;
2.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授权机构)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达标企业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绩效目标申报表;
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五) 办理流程:

1. 企业向其注册地所在区经发局提出申请;
2. 由所在区经发局负责受理及审核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
3. 对通过审核的企业向市工信局进行材料转报;
4. 市级工信局负责审批。

(六) 起止时间: 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七)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高区经济发展局, 0631-5629133

六、加大小微企业培育力度

(一)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威海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威财工〔2020〕6 号)

(二) 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 最高给予 5 万元奖励。

(三) 申请条件: 自 2019 年起, 首次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的小微工业企业, 以及纳统后第一年、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增幅 10% 以上的企业。[小微工业企业的概念界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四) 申报材料清单:

1.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资金申请报告。包括: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理由;
3. 所在地统计部门出具的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录库证明;
4. 上年度(纳统后第二年、第三年需提供自纳统当年开始每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5. 上年度(纳统后第二年、第三年需提供自纳统当年开始每年度)企业纳税申报表和增值税表(需税务部门盖章);
6. 企业整体外观及生产线运行照片;

7.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8. 绩效目标申报表;
9.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五) 办理流程:

1. 企业向其注册地所在区经发局提出申请;
2. 由所在区经发局负责受理及审核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
3. 对通过审核的企业向市工信局进行材料转报;
4. 市级工信局负责审批

(六) 起止时间: 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七)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高区经济发展局, 0631-5629927

七、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

(一)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威工信发〔2020〕14号)

(二) 政策内容: 大力实施智能制造专项行动,支持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建设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对新认定的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

(三) 申请条件: 当年认定为威海市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的项目。

(四) 申报材料清单:

1. 威海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认定文件;
2. 项目情况: 包括(1)企业基本情况;(2)项目基本情况;

(3) 项目“减员增效”效果;

3. 企业购置的主要智能制造设备和智能化制造系统清单(包括设备名称、数量、供应商、单价、发票号、发票日期)、主要设备彩色照片等;

4. 企业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运行实景彩色照片;

5.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威海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奖励资金申请汇总表》;

7. 绩效目标申报表;

8.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五) 办理流程:

1. 企业向其注册地所在区经发局提出申请;

2. 由所在区经发局负责受理及审核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

3. 对通过审核的企业向市工信局进行材料转报;

4. 市级工信局负责审批。

(六) 起止时间: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印发

(七)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高区经济发展局, 0631-3919713

八、支持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研发

(一)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威工信发〔2020〕14 号)

(二) 政策内容: 对认定的省级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 单个装备和产品最高给予 30 万元奖励, 单个企业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三) 申请条件: 当年列入省工信厅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目录的企业产品。

(四) 申报材料清单:

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的文件;

2. 项目情况: 主要包括: (1) 企业基本情况; (2) 项目基本情况;

3. 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彩色照片;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申请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资金汇总表》;

6. 绩效目标申报表;

7.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五) 办理流程:

1. 企业向其注册地所在区经发局提出申请;

2. 由所在区经发局负责受理及审核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

3. 对通过审核的企业向市工信局进行材料转报;

4. 市级工信局负责审批。

(六) 起止时间: 2020年3月25日起印发

(七)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高区经济发展局, 0631-3919713

九、支持企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

(一)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威工信发〔2020〕14号）

（二）政策内容：鼓励企业投资建设创新设计中心，对市级认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最高给予200万元奖励。

（三）申请条件：

当年获得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的企业。

（四）申报材料清单：

1. 威海市创新平台（企业）建设奖励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批复认定文件复印件；
4. 绩效目标申报表；
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五）办理流程：

1. 企业向其注册地所在区经发局提出申请；
2. 由所在区经发局负责受理及审核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
3. 对通过审核的企业向市工信局进行材料转报；
4. 市级工信局负责审批。

（六）起止时间：2020年3月25日起印发

（七）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高区经济发展局，0631-3919713

十、支持关键共性技术研发

（一）政策依据：《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威工信发〔2020〕14号）

（二）政策内容：对列入《威海市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

南》，在关键共性技术方面实现突破，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实现产业化的技术创新项目，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

（三）申请条件：

1. 围绕《威海市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9-2 021)》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并实现产业化；

2. 项目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方面实现突破，拥有近三年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

3. 项目产业化后实现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四）申报材料清单：

1. 威海市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奖励资金申请表；

2. 资金申请报告；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5.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6. 绩效目标申报表；

7.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五）办理流程：

1. 企业向其注册地所在区经发局提出申请；

2. 由所在区经发局负责受理及审核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

3. 对通过审核的企业向市工信局进行材料转报；

4. 市级工信局负责审批。

（六）起止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起印发

(七)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高区经济发展局, 0631-3919713

十一、技术改造扶持资金

(一)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威工信发〔2020〕14号)

(二) 政策内容: 引导企业加大高水平技术改造投入力度, 对年度设备投资 100 万元(含)以上且符合国家、省、市重点支持方向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补助。对设备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下的按 10%给予补助; 投资超过 1000 万元的, 超出的部分按 5%给予补助, 单个企业最高给予 300 万元补助。

(三) 申请条件:

1. 技术改造备案项目;
2. 年度设备投资 100 万元(含)以上且符合国家、省、市重点支持方向。

(四) 申报材料清单:

1. 年度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汇总表;
2.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
3. 企业购置的生产性设备清单;
4. 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5.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五) 办理流程:

1. 企业向其注册地所在区经发局提出申请;
2. 由所在区经发局负责受理及审核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

3. 对通过审核的企业向市工信局进行材料转报;

4. 市级工信局负责审批。

(六) 起止时间: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印发

(七)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高区经济发展局, 0631-5629227

十二、工业设计领域扶持资金

(一)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威工信发〔2020〕14 号)

(二) 政策内容: 对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 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三) 申请条件: 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

(四) 申报材料清单:

1. 工业设计中心平台建设奖励资金申请表;
2. 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
3. 企业营业执照(专业化工业设计机构需提供独立机构证明)复印件;
4. 绩效目标申报表;
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6. 工业设计中心平台建设奖励资金汇总表

(五) 办理流程:

1. 依据上级资金申报通知要求, 企业向其注册地所在区经发局提出申请;

2. 由所在区经发局负责受理及初审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
3. 对通过审核的企业向市工信局进行材料转报;
4. 市级工信局负责审批。

(六) 起止时间: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印发

(七)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高区经济发展局, 0631-5629235

十三、服务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一) 政策依据: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威海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威发改发〔2020〕221 号)

(二) 政策内容: 对纳入市级服务业重点项目库及省服务业载体(集聚示范区、特色小镇、创新中心)中的在建或新建服务业项目, 原则上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扶持资金。

(三) 申请条件: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服务业发展规划, 具有较强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2. 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已经落实, 且能在当年启动, 并在规划期内建成;

3. 项目建成后, 具有自我发展能力, 可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项目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 500 万元;

5. 实施项目的企业在威海市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6. 依法经营, 规范管理, 具有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体系, 无不良信用记录;

7. 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8. 项目应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四）申报材料清单：

1. 威海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表；

3. 企业要如实提供有评审价值的资金申请报告。包括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背景、建设起止年限、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投资概算、建设明细、可行性分析、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申请资金的主要原因和政策依据；项目发展绩效目标等；

4. 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用地的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对经审查不需提供用地证明的项目，需提供 长期租赁合同或房屋房产证明）；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依法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出具环保部门意见）；银行资信证明；经有关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前三年度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改扩建项目）；项目单位营业执照；资金筹措证明。

纸质材料一式 5 份。

（五）办理流程：

1. 企业向其注册地所在区经发局提出申请；

2. 由所在区经发局负责受理及审核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
3. 对通过审核的企业向市发改委进行材料转报；
4. 市发改委负责审批。

（六）起止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印发

（七）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高新区经济发展局，0631-5629157。

科技创新

一、支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政策 1：区管委支持创新项目研究与开发，实施科技发展规划。通过项目实施，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获取一批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形成一批行业标准、国际标准。在区级科技计划中设立区级产业技术研发重大专项，围绕全区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努力攻克产业关键共性“卡脖子”技术问题。

（一）申请条件：

1. 在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注册，税收隶属关系在区内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 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照章经营、依法纳税、无违反土地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行为，无严重安全生产责任事

故；

3. 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资金保障能力，具备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比较健全的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和经营管理等制度；

4. 项目完成时申报单位应将研发成果形成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项目成果具有可预见的产业化应用前景和预期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申报材料清单：《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三）办理流程：

1. 高区科技创新局下达项目申报通知，提出申报要求；

2. 高区科技创新局组织专家对征集的项目进行评审打分，并按总分值由高到低排序；

3. 高区科技创新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在综合审议基础上提出立项方案，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有异议，高区科技创新局进行调查研究，情况属实的取消立项计划。公示期间结束后，下达年度科技项目立项通知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4. 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填写《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任务书》，审核后报科技局签订备案，作为项目实施和验收考核的主要依据。

（四）承办科室：高区科技创新局科技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科

（五）联系方式：0631-5620600 5629215

（六）时间要求：每年下半年，具体时间视情况而定。申报通知在高新区政务网公告公示栏发布。

政策2：鼓励区内经国家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山东赛区）暨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通过以赛代评的方式对参赛成绩优异的企业给予10—20万元的资金补助。

（一）申请条件：

1. 企业注册地及税务登记在威海高新区；
2. 经国家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经营规范，无知识产权纠纷，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
3. 企业通过大赛网评并进入现场晋级阶段。

（二）申报材料清单：

申报材料无需提报。

（三）办理流程：

企业通过现场晋级后，根据得分情况排序，评审通过后予以资金奖励。

（四）承办科室：高区科技创新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五）联系方式：0631-5620628

（六）时间要求：大赛当年 12 月 31 日

二、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 落实省市企业研发后补助政策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4号）和《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21〕2号，以下简称《补助办法》）有关规定组织申报。

（一）补助条件：

受补助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威海高区境内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和 2020 年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 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所属范畴，并已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应积极填报研发统计数据；

3. 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4%（含）以上，连续两个纳税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6%（含）以上。

（二）补助标准：

根据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创新成果产出以及重点支持领域等因素，设置补助标准，具体如下：

1. 符合补助条件的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年

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600 万元，不足 1 万元的企业不再补助。

2. 具体补助比例根据《补助办法》第四条第二、三款执行；另外，根据《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规定，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集成电路领域的科技型企业，给予 10% 的研发投入后补助。

（三）重点高新技术领域

政策支持的重点高新技术领域详见《补助办法》中列出的重点高新技术领域。其中，结合我省十四五发展规划部署，参照《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分类，2021 年《补助办法》支持的关键新材料领域，具体包括：

1. 金属材料：稀有、稀土金属精深产品制备技术；纳米及粉末冶金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金属及金属基复合新材料制备技术；半导体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2. 无机非金属材料：结构陶瓷及陶瓷基复合材料强化增韧技术；功能陶瓷制备技术。

3. 高分子材料。

（四）申报流程：

1. 申报组织。高区科技创新局组织企业按照自愿的原则提出补助申请。

2. 企业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进行申报，单位法人或者单位法人设定的云平台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网址：<http://cloud.sdstc.gov.cn/>）后，找到网上大厅-平台-山东省科技企业管理系统，按照系统相关提示和要求在线填写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等内容，企业所填报的年度销售收入、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等数据应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相应数据一致，数值不四舍五入。申请重点高新技术领域（含集成电路领域）补助企业还需填报《关于企业所属重点高新技术领域情况说明》并附企业知识产权等相关材料，否则补助标准按基准比例执行。全部填写完毕后由企业管理账号审核提交，最终经高区科技创新局审核通过后提交至省科技厅。

3. 审核推荐。高区科技创新局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参考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等基础信息，对当地企业补助资金申报情况进行综合审查（可视情况进行实地核实），确定补助对象与补助金额。

（五）有关要求：

1. 申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申报单位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

2. 申报单位需满足《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鲁财资环〔2019〕11号）要求。

3. 申报财政补助的企业需对所提报的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六) 承办科室：高区科技创新局科技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科

(七) 联系方式：0631-5620600 5629215

(八) 时间要求：根据省科技厅和市科技局通知要求集中办理。

三、科技进步奖奖励政策

对获得国家、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配套奖励，对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配套奖励，奖金的 50%用于奖励主要完成人，50%用于自主选题科研经费；对当年度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的企业，给予一等奖 15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三等奖 5 万元的资金奖励，奖金的分配使用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一) 申请条件：

1. 本年度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本年度获得山东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

2. 本年度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

3. 本年度通过高区申报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的企业。

(二) 申报材料清单：

1. 本年度获得的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奖励证书；本年度获得

山东省最高科学技术奖奖励证书。

2. 本年度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奖励证书。

3. 本年度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奖励证书。

（三）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或申请单位提供相关申报资料清单到高区科技创新局政策法规与区域创新科。

2. 高区科技创新局政策法规与区域创新科审核申报材料。审核符合要求，区科技创新局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批复，待区财政审核通过，下达资金后，拨付给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审核不符合要求，向申请人或申请单位说明不符合申请的理由，驳回申请。

（四）承办科室：高区科技创新局政策法规与区域创新科

（五）联系方式：0631-5620885

（六）时间要求：根据国家、山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发布后，适时组织申报拨付资金。

四、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区管委支持企业创建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对国家级科技主管部门新认定的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补助，标准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50 万元，重点实验室 100 万元，技术创新中心 100 万元。对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当年新认定的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补助，标准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20 万元，院士工作站 30 万元，

重点实验室 50 万元，技术创新中心 50 万元。

（一）申请条件：已获省科技主管部门新认定的创新平台的企业。

（二）申报材料清单：无须提供。

（三）办理流程：根据省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的批文或公示通知，适时拨付资金。

（四）承办科室：高区科技创新局科技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科

（五）联系方式：0631-5620600 5629215

（六）时间要求：根据省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的批文或公示通知，适时拨付资金。

五、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

区管委支持区内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资金补助；对重新认定或其它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资金补助。

（一）申请条件：

1. 企业注册地及税务登记在威海高新区；
2.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或重新认定。

（二）申报材料清单：无

（三）办理流程：无

（四）承办科室：高区科技创新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五）联系方式：0631-5620628

（六）时间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放 1 个月内，适时发

放奖补资金。

六、促进双创载体建设

区管委支持各类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含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大学科技园等）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新建或扩建孵化创业载体。根据其建设规模、建设成效、运营业绩等指标，以“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经费补贴。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的载体，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资金补助。对当年度通过国家级、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备案且正常运行的众创空间，分别一次性给予众创空间运营管理机构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的资金奖励。当年每新增 1 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孵化载体 5 万元奖励。当年每新增 1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评定），给予孵化载体 1 万元奖励。

（一）申请条件：

1. 本年度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孵化器的孵化载体。
2. 本年度通过国家级、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备案且正常运行的众创空间。
3. 本年度孵化载体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4. 本年度孵化载体内新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二）申报材料清单：

1. 国家级、省级孵化器的认定文件。
2. 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备案的认定文件。

3. 孵化载体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情况、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企业营业执照、企业与孵化载体签定的孵化协议及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审核后退回企业，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留存）。

4. 孵化载体内新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情况、省市科技主管部门科技型中小企业公示名单、企业营业执照、企业与孵化载体签定的孵化协议及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审核后退回企业，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留存）。

（三）办理流程：

1. 申请单位提供相关申报资料到高区科技创新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2. 高区科技创新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审核申报材料。审核符合要求，高区科技创新局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批复申请，待区财政局审核通过下达资金后，拨付给申请单位。

（四）承办科室：高区科技创新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五）联系方式：0631-5620628

（六）办理时间：每年12月底前，依据本年度各级主管部门审批情况或企业提出的扶持申请，审核后汇总提出初审意见。

七、促进产学研合作

鼓励校院企地开展深度合作，支持高校、院所、企业在高区设立研发机构或分支机构。

对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产业联盟、海内外人才团队等经管委同意，在高区设立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给予运

营启动经费，并提供办公场所。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促成科技成果在高区转化的，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2% 给予转移机构奖励，每家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对具备国内领先水平的科研院所、国家“985 工程”、“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双一流”大学、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按照“一校一策”“一院一策”的原则，以引进高端人才为核心，以产业发展为导向，支持在高区设立分支机构。对于自行置地的，按照投资额以“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经费后补助；对于不办理置地的，在厂房租售、运营经费等方面由双方协商给予补助。对于引进的科研人员，全面落实人才引进政策，保障其工作、生活等相关待遇。

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对企业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的委托开发和技术转让类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3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

鼓励和支持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活动。对区内企业牵头举办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经管委认可同意后给予 30 万元的经费补贴。

（一）申请条件：

注册纳税在高区的各类创新主体（企业，科技服务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的分支机构等），均可以申报。

（二）申报材料清单：

1. 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合同复印件；

2.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复印件;
3. 实际发生技术合同交易的发票、银行到账凭证复印件;
4.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与供需双方所共同签订的技术合同复印件;
5. 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活动总结与资金申请报告等。

(三) 办理流程:

申报单位根据具体通知要求,按照不同申报主体(企业,科技服务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的分支机构等)进行申报,申报材料装订后提交至高区科技创新局。

(四) 承办科室: 高区科技创新局科技合作与技术交易科(科协办公室)

(五) 联系方式: 0631-5683599

(六) 时间要求: 根据奖补资金财政下达时间,适时拨付资金。

八、促进科技中介机构发展

促进科技服务机构发展。区内从事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的科技中介机构,年科技服务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一) 申请条件:

注册纳税在高区的各类科技服务机构,年度科技服务收入首

次突破500万元。

（二）申报材料清单：

1. 年度财务报表；
2. 开展科技服务对应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材料；
3. 与开展的科技服务相对应的资金收入凭证。

（三）办理流程：

在高新区政务信息网发布通知，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申报材料装订后提交至高区科技创新局。

（四）承办科室：高区科技创新局科技合作与技术交易科(科协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0631-5683599

（六）时间要求：根据奖补资金财政下达时间，适时拨付资金。

九、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办公室孵化企业入驻

（一）申请条件：

在高区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科技型企业及为企业服务所需的中介服务机构，可申请入驻高区科技创新局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办公室管理的孵化载体。入驻的孵化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符合高区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领域；
2.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3. 在高区内新注册或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的企业以及从

区外迁入的企业。

(二) 申报材料清单:

1. 入驻申请表;
2. 项目可行性报告;
3. 公司章程;
4. 企业营业执照;
5. 法定代表人个人简历及股东身份证明。

(三) 办理流程:

1. 创业中心负责对企业进行资料审查和项目审核;
2. 进驻企业应与创业中心签订孵化协议及房屋(场地)租赁合同。

(四) 承办科室: 高区科技创新局高新技术创业服务办公室

(五) 联系方式: 0631-5683418

(六) 时间要求: 即到即办, 材料审核合格后即可办理入驻。

十、企业孵化管理

(一) 孵化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惠企政策:

组织孵化企业积极参加各类创新竞技及创业培训辅导活动。

孵化企业须严格遵守高区科技创新局高新技术创业服务办公室的各项管理制度。

高区科技创新局高新技术创业服务办公室依据科技部火炬中心等各级部门要求对孵化企业进行规范统计, 孵化企业应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并向创业办报送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对进驻的孵化企业及中介服务机构等办公及营业用房在规定面积和期限内给予房屋租金减免支持。

1. 孵化企业办公及营业用房 100 平方米以内的前三年免收租金，100 平方米至 300 平方米部分前三年按 50%收取。

2. 大学生企业办公及营业用房 100 平方米以内的前四年免收租金，100 平方米至 300 平方米部分前四年按 50%收取。

3. 留学生、博士、高校教师、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企业，办公及营业用房 500 平方米以内的前三年免收租金，后三年按 50%收取。

4. 入驻的国外创新项目，办公及营业用房 500 平方米以内的第一年免收租金，第二年至第五年按 50%收取。

5. 入驻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办公及营业用房 1000 平方米以内的前三年免收租金，第四年起按 50%收取。

6. 入驻的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及营业用房 300 平方米以内的前三年免收租金，第四年起按 50%收取。

7. 入驻的技术转移机构、培训辅导机构免收房屋租金。

8. 管委重点项目房屋租金根据管委相关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合同等执行。

9. 获得（被认定为）下列称号（荣誉）的孵化企业，在享受原房租政策的前提下，再给予相应优惠：

①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300 平方米以内免收一年租金。

②被认定为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的，其企业 500 平方米以内

免收两年租金。

10. 为留学生和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孵育期间免费提供不低于 80 平方米生活住房，免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二）办理流程：

1. 高区科技创新局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办公室负责对企业进行资料审查和项目审核。

2. 进驻企业应与高区科技创新局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办公室签订孵化协议及房屋（场地）租赁合同。

3. 对符合减免事项的进驻企业，在孵化协议中一并约定减免金额，一次性办理。

4. 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的在孵企业，在取得证书后，持证书原件（审核后退回）或批复文件以及相关材料复印件到高区科技创新局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办公室办理减免房租手续，次月生效。

（三）承办科室：高区科技创新局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0631-5683418

（五）时间要求：材料审核合格后即可办理入驻手续，符合减免政策的进驻企业即时享受相关减免政策。

十一、孵化企业毕业及退出

（一）孵化企业毕业条件：

孵化企业在孵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

毕业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中至少一项：

1. 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500 万元；
3. 连续两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4.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对符合毕业条件的企业，如有特殊情况不能迁出的，经协商可适当延长迁出时间。

毕业企业应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要求向高新区科技创新局高新技术创业服务办公室报送年度财务报表，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二）孵化企业退出条件：

高新区科技创新局高新技术创业服务办公室应制定孵化企业考评办法，定期对进驻企业开展考核评价，建立企业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孵化企业，创业办将与其终止合同，解除孵化关系，限期搬离：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从事非法活动的；
2. 弄虚作假，从事与申请内容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3. 进驻 6 个月无实际经营活动的；
4. 违反高新区科技创新局高新技术创业服务办公室安全生产等相关管理制度拒不改正的；
5. 擅自转让房屋承租权、改变房屋用途等未按合同约定使用房屋的；

6. 未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的；

7. 经过 5 年孵育，年销售收入低于 200 万元的。

（三）办理流程：

1. 企业合同到期一个月前，需到高新区科技创新局高新技术创业服务办公室办理退出手续，并领取《企业退出处理表》，按照表格流程进行财务清算费用、收回钥匙、车牌消除、退还押金，收回电卡等相关流程；

2. 签订《承诺书》：将严格执行与高新区科技创新局高新技术创业服务办公室签订的孵化协议中第六条（退出企业必须留在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继续发展，否则退回原享受的各项优惠所得，包括减免的房租、税收、各项经费补贴等）所约定的内容。

（四）承办科室：高新区科技创新局高新技术创业服务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0631-5683418

（六）时间要求：毕业企业办理毕业迁出手续，视情况一企一议。企业合同到期一个月前办理退出手续；属于终止合同情形的，解除孵化关系，限期搬离。

对外合作

一、引进重大外资项目奖励

（一）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引进重大外资项目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商字〔2018〕222号）。

（二）政策内容：对达到引进重大外资项目奖励申报条件的外资企业，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不低于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人民币。

（三）申请条件：

1. 在山东省内（不含青岛）完成设立登记和税务登记，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

2. 新设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5000万美元。

3. 增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3000万美元，且增资到资后企业累计实际使用外资超过5000万美元。

4. 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指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1月1日-12月31日）以现金形式到账并已纳入商务部实际使用外资统计的外方股东出资，不含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土地使用权出资以及投资性公司投资、股东贷款等。

5. 世界500强企业认定范围依据近3年《财富》杂志评选目录，且500强公司总部需位于境外。

（四）申报材料清单：

1. 重大外资项目奖励申报表;
2. 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报告回执 (复印件);
3. 外商投资企业到账证明材料;

4. 申请 “一事一议” 支持的项目, 除上述材料外, 还需报送申请书, 提出具体申请支持事项, 并附以下材料: 企业基本情况、股权架构图 (需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及股权比例、世界 500 强投资证明材料, 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制造业新设项目的运营情况、前景、在行业内占有率、有关科技成果及对全省产业发展贡献等。

纸质材料一式 4 份

(五) 办理流程:

新设、增资项目

1. 申请企业 3 月 1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于 3 月 20 日前报市商务主管部门;

2. 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级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和税务等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再次审核, 填报《重大外资项目奖励申请汇总表》(见附件 2), 连同企业上报的基础材料一式两份, 于 3 月底前报省商务厅;

3. 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聘请第三方独立审核, 第三方出具审核意见;

4.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根据第三方审核意见确定拟奖励项

目名单，并将名单在相关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5. 公示无异议后，按有关规定兑现奖励政策。

“一事一议”项目

1. 申请企业3月10日前将申请支持事项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项目所在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2. 企业所在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其他市有关部门对企业及其申请支持事项进行个案研究，确定是否给予个案支持和支持事项。确需省级支持或协调事项，由市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后，于3月底前一式三份报省商务厅；

3. 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其他省有关部门根据项目申请支持事项，研究制定具体支持意见，并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相关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后，按有关规定兑现支持政策。

（六）起止时间：2018年9月21日印发

（七）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高区商务局，0631-5629275

二、中央进口贴息

（一）政策依据：《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鲁商字〔2021〕89号）。

（二）政策内容：对以一般贸易方式、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中的产品（不含

旧品), 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目录》中的技术给予给予贴息方式支持。贴息本金以符合规定条件的技术或产品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计算; 贴息率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 每户企业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三) 申请条件:

1. 符合《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 号, 以下简称《资金办法》) 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

2. 以一般贸易方式、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 中的产品(不含旧品), 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目录》中的技术。

3. 进口产品的申请企业应当是《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消费使用单位; 进口技术的申请企业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单位。

4. 进口产品应当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进口报关(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 进口技术应当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合同, 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

5. 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31 号）规定的条款。

6. 进口《目录》中“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 年调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83 号）。

7. 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进口总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

（四）申报材料清单：

1.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进口用途、预计可产生的效益、项目绩效目标（工作和目标完成情况）等；

2. 《2021 年度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及电子数据；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2021 年度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及电子数据；

5. 进口产品订货合同或技术进口合同（复印件，非中文版需提供中文翻译）；

6. 进口产品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企业留存联复印件或打印件）；

7. 进口技术的，需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及银行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复印件）。技术使用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双方的

代理合同。技术进口额是指通过转让、许可、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技术咨询等方式自非关联企业引进《目录》内技术所支付的技术费金额（不含设备、培训、调试、差旅等费用，不含以年度销售额、利润等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的技术引进费）。付汇凭证上请注明技术引进合同号、技术名称和符合贴息条件的付汇金额；

8. 进口“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需提供《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或海关出具的《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确认通知单》，含进口设备清单，复印件）、《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复印件）及《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如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可不提交免税证明，但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有关情况；属于《目录》第三部分“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中“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研中试基地、实验基地建设”的，申报时不需提交《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但需提交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国家级研究中心的认定文件；

9. 重要装备有技术参数要求的，需提供列明商品技术参数的进口合同或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10. 引进技术的应说明是否从关联企业引进，企业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纸质材料一式 5 份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企业于 7 月 28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区县商务局；
区县商务局初审后于 8 月 1 日前报市商务主管部门；
2. 各市将所属企业申报材料报送省商务厅，省商务厅报送商务部审核，审核通过后下一年度拨付资金。

（六）起止时间：2021 年 7 月 14 日印发

（七）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高区商务局，0631-5629102

就业创业

一、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一) 政策依据:《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函〔2020〕50 号)。

(二) 补贴范围和条件:对 2020、2021 年吸纳离校 3 年内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周岁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支付基本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就业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见习期限一般为 3-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可根据见习人员特点和岗位要求合理确定。

申请设立见习基地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合法经营,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能够持续提供一定数量且有助于提升就业能力的见习岗位;为见习人员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补助,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见习岗位应符合青年实践能力提升需要,具有一定知识、技术、技能含量和业务内容,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具备开展就业见习所需的师资力量和培训条件。

(三) 申领材料:申请见习基地的单位提交《高新区青年见习基地申报表》、见习管理制度(包括见习管理、培训计划、带教计划、工作安排、福利待遇等)等材料。

申报见习补贴应提交《山东省见习协议书》《山东省见习基本生活补助经费花名册》、见习基地发放基本生活补助的银行凭证、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发票、保单复印件及《山东省见习终止证明》《山东省见习鉴定表》等材料。属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的，还需提供与留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四）申领程序：高区科技创新局对基地进行审核认定和公布，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申报见习补贴时，高区科技创新局对申领资料及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进行核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至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五）承办部门：高区科技创新局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办公室

（六）联系电话：0631-5626115

二、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一）政策依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2号）、《关于小型微型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发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函〔2014〕46号）、《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小型微型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函〔2017〕49号）。

(二) 补贴范围和条件: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免征期间, 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并由单位代扣代缴职工应缴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按照国家要求免征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期间, 不再对企业给予以上三项社会保险补贴。免征期计入社会保险补贴期。

(三) 申报材料: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请表》、招用高校毕业生人员名单、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毕业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保补贴申报诚信承诺书。

(四) 申报程序: 用人单位到参保地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高区科技创新局对申领材料及缴费情况进行审核、公示, 公示无异议的, 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将资金拨付至企业账户。

(五) 承办部门: 高区科技创新局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办公室

(六) 联系电话: 0631-5682099

三、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一) 政策依据: 《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2号)。

(二) 补贴范围和条件: 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灵活性就业并按规定进行灵活就业登记,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 可申领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三) 申领材料: 提交《离校 2 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毕业证书复印件。

(四) 申领程序: 到参保地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高区科技创新局对申领材料及缴费情况进行审核、公示, 公示无异议的, 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个人银行账户。

(五) 承办部门: 高区科技创新局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办公室

(六) 联系电话: 0631-5682099

四、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一) 政策依据: 《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 号)。

(二) 补贴范围和条件:

1. 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 12 个月以上(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 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法定劳动年龄内创业人员(企业法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受在创办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限制)。

2. 2014 年 6 月 17 日后新注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常经

营 1 年以上（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且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的本市就业转失业人员、毕业 5 年内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驻威高校在校大学生。

（三）申报材料：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财务报表（小微企业提供）及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四）申报程序：到注册地人力资源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高区科技创新局对申领材料及缴费情况进行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至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五）承办部门：高区科技创新局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办公室

（六）联系电话：0631-5626012

五、创业场地租赁补贴

（一）政策依据：《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 号）

（二）补贴范围和条件：租用独立经营场所创业、正常经营满 1 年（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毕业 5 年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和驻威高校在校大学生。

（三）申领材料：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财务报表（小微企业提供）及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四）申领程序：到注册地人力资源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高区科技创新局对申领材料及缴费情况进行审核、公示，公示无

异议的，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至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五）承办部门：高区科技创新局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办公室

（六）联系电话：0631-5626012

六、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一）政策依据：《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

（二）补贴范围和条件：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从事全日制工作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三）申领材料：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招用人员名单、劳动合同、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财务报表等，高校毕业生还应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四）申领程序：到注册地人力资源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高区科技创新局对申领材料及缴费情况进行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至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五）承办部门：高区科技创新局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办公室

（六）联系电话：0631-5626012

七、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一）政策依据：《关于贯彻落实鲁人社字〔2021〕33号文件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威人社函〔2021〕30号）

（二）补贴范围和条件：对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含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即时帮扶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含专科、高职、技工院校及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新吸纳时间以本年度首次在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准，不含在本企业所属集团公司内部流动或调剂轮岗人员）并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受理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补贴范围扩大到大型企业。

（三）申领材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当月银行工资发放对账单、大学生毕业证书（招用人员是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的提供）等材料。

（四）申领程序：以工代训补贴申领业务以月为单位，企业可逐月申领，也可集中申领。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办事大厅“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以工代训”模块、注册企业基本信息提交相关材料，同时将盖好公章的纸质材料送至高区政务服务中心，申请以工代训补贴，经高区科技创新局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至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五) 承办部门: 高区科技创新局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办公室

(六) 联系电话: 0631-5629210

八、来鲁创业启动支持计划

(一) 政策依据:《留学人员来鲁创业启动支持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鲁财社〔2013〕29号)、《关于举办2020年“留学人员来鲁创业大赛”的通知》。

(二) 选拔范围: 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及国际贸易服务等相关产业领域。

(三) 选拔条件

人选要求:

1. 报名参赛人选应为创业项目负责人, 具有海外留学经历, 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条件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2. 参赛人选具有到山东创业的愿望, 项目创业计划书完备, 商业模式清晰, 市场发展前景较好;

3. 个人或团队创业均可, 鼓励团队项目参赛。创业团队参赛的, 核心成员应以海归留学回国人员为主;

4. 2019年1月1日以后, 在山东创办企业并完成注册登记的留学回国人员可报名参赛。

项目要求:

1. 符合山东省重点产业领域发展需求;

2. 具有较强的落地转化能力，符合生态环保要求；
3. 优先支持具有独立知识产权和转化技术填补省内、国内空白的创业项目；
4. 项目落地后，参赛人选须为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自然人股东，占股比例不低于 30%。

（四）推荐选拔程序及方式：

大赛分为报名（系统填报）、初赛（项目对接）和决赛（项目落地）三个阶段。

1. 报名

①报名参赛的留学人才，提前在“中国山东海内外高端人才交流智慧云”平台（www.sdhw1xrC.com）上注册；

②登录“我要创业”系统，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留学回国人员携带创业项目报名参赛时，可根据个人及项目情况，从山东省 16 个设区市中选择 3 个市作为参赛意向地；

③在“我要创业”系统上传项目推介视频，文件命名为“姓名+产业”（使用 EV 录屏软件录制，不超过 8 分钟）。

2. 初赛

报名参赛人员完成项目提交后，按项目落地意向分别由各市人社局组织高新区、经开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和各类创业孵化器承接载体进行项目对接交流。报名参赛项目完成项目落地（企业成立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即视为通过初赛，由市人社局推荐参加省决赛。

3. 决赛

决赛采用视频答辩方式进行，报名参赛人员本人应参加线上视频答辩。答辩采取“8分钟视频展示+5分钟回答提问”的模式进行。答辩的重点内容是：项目落地情况、知识产权情况、人才团队情况、市场发展情况。

（五）承办部门：高区科技创新局人才开发与外国专家服务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六）联系电话：0631-5626869

九、留学人员企业一次性创业资助资金申请

（一）政策依据：《关于留学人员企业一次性创业资助资金发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5〕30号）。

（二）选拔范围：留学人员首次携带科研项目和技术创办、领办企业，从事产品研发、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进行高新技术研究的，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资助资金。同一创业企业只能申报一次资助资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项目的运营情况、科技含量、市场前景等进行评估，确定一般、优秀、重点三档，分别给予留学人员企业10万元、20万元、30万元资助资金。

（三）选拔条件：

1. 申请一次性创业资助资金的留学人员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属高新技术领域，待转化技术项目创新性强，市场潜

力大，且符合威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重点产业发展规划，企业具有技术转化的主客观条件，预计转化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2）企业在 2018 年 8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期间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企业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4）留学回国人员为创办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 25%（含）以上。

2. 申报企业中作为主要创办人的留学人员需具备以下条件：

（1）获得国（境）外学士以上学位，或在国内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到国（境）外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研修一年以上；

（2）熟悉技术转化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经营管理能力，有海外高技术产业自主创业经验或相关经验者优先；

（3）无违法犯罪纪录；

（4）重点支持有望冲击国家和省级层面创业类重点人才工程的人选，已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来鲁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等项目的人才原则上不再受理申报。

（四）推荐选拔程序及方式：

各区市人社部门组织企业在英才威海网站(www.iwhrc.com)的“项目申报”栏目进行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留学回国人员线上申报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留学人员企业一次性创业资助资金申报说明及资助资金支出预算;

2.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证明、企业完税证明等原件扫描件;

3. 证明留学人员身份及其项目(成果)、工业产权、专有技术、资金、机器设备、其他物料状况和作价金额等的材料;

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对申报留学人员企业的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并出具《2021年度留学人员企业一次性创业资助资金项目推荐函》。资格审核主要包括留学人员身份认定、留学人员企业及经营状况确认。

(五) 承办部门: 高新区科技创新局人才开发与外国专家服务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六) 联系电话: 0631-5626869

人才政策

一、国家、省、市级重点人才工程配套支持资金

(一) 申请条件：当年新入选国家、省、市级重点人才工程人选，以正式批复文为准。

(二) 申报材料清单：无

(三) 办理流程：人选入选次年或项目管理期中期，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发放。

(四)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党群工作部（0631-5629795）(五) 起止时间：每年

二、大学生生活津贴政策

(一) 申请条件：博士研究生申领条件：2018 年（含）以后到我区创办企业，或到我区所有正常经营且缴纳社保费的企业全职工作，来我区就业创业时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硕士研究生申领条件：2018 年（含）以后毕业，毕业 3 年内（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下同）到我区创办企业，或到我区所有正常经营且缴纳社保费的企业全职工作。本科毕业生申领条件：2018 年（含）以后毕业，毕业 3 年内到我区创办企业，或到企业（指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千帆计划”入库企业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职工作的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生，2020 年起发放范围扩大到我区所有正常经营且缴纳社保费的企业。就业人员须与用人单位依法依规签订《劳动合同》或《事业

单位聘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首次申请时在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满 1 年。创办企业人员须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创业企业正常经营且累计投入资金不低于 10 万元。

（二）申报材料清单：《威海市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生活津贴申请表》、毕业生派遣或工作调动材料、学历学位证书、《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身份证明、个人诚信承诺书，自主创业毕业生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年度财务报告、经营活动记录等材料。

（三）办理流程：生活津贴每年开展一次，符合享受生活津贴条件的人员由所在单位通过人社网向用人单位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统一申请），其中市属和驻威市级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高区科技创新局对申领材料及缴费情况进行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将资金拨付至个人社保卡账户。

（四）承办部门：高区科技创新局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0631-5629210

（六）起止时间：以市里具体通知为准

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

（一）申请条件：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区级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配套支持资

金。

（二）申报材料清单：

1. 威海市博士后站（基地）建站资助申请表；
2. 博士后人员进站（基地）材料；
3. 批准新设立博士后站（基地）文件。

（三）办理流程：

1. 设站单位审核、提交申请材料至区科技创新局；
2. 高区科技创新局受理申请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公示 5 个工作日；
3. 经公示无异议的，高区科技创新局申请资金拨付至设站单位。

（四）承办部门：高区科技创新局人才开发与外国专家服务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五）联系方式：0631-5626869

（六）起止时间：与市级大学生生活津贴政策同时执行

四、博士后项目启动资金资助

（一）申请条件：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区级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配套支持资金。

（二）申报材料清单：

1. 威海市博士后站（基地）建站资助申请表；
2. 博士后人员进站（基地）材料；

3. 批准新设立博士后站（基地）文件。

（三）办理流程：

1. 设站单位审核、提交申请材料至区科技创新局；
2. 区科技创新局受理申请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公示 5 个工作日；
3. 经公示无异议的，区科技创新局申请资金拨付至设站单位。

（四）承办部门： 高区科技创新局人才开发与外国专家服务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五）联系方式： 0631-5626869

（六）起止时间： 与市级大学生生活津贴政策同时执行

五、博士后配套奖励

（一）申请条件： 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以来，在站（基地）博士后人员经我市设站单位申报获得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后，由市级财政按 1:1 比例给予配套奖励。2019 年度配套奖励仅限于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资助。

区级： 获得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的，按市级资助 1:1 比例给予配套，最高资助 10 万元。

（二）申报材料清单：

1. 威海市博士后科研项目配套奖励资助申请表；
2. 威海市博士后科研项目配套奖励申报情况汇总表；
3. 获资助项目简介；

4. 国家或省博士后项目资助批准文件。

(三) 办理流程:

1. 设站单位审核、提交申请材料,按照管理权限或企业注册地由主管部门(单位)或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

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申请材料,并结合本办法规定,召集5名以上(含5名)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的公示5个工作日并考察;

3. 考察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公示、考察结束后,形成无异议的公示考察报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4. 经公示、考察无异议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文公布受资助项目名单,按规定将资助资金按申报渠道经由主管部门(单位)或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拨付至设站单位或个人。

(四) 承办部门: 高区科技创新局人才开发与外国专家服务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五) 联系方式: 0631-5626869

(六) 起止时间: 以市里具体通知为准

六、博士后考核奖励

(一) 申请条件: 按照国家和省对博士后工作评估考核要求,加大博士后工作评估考核力度,对博士后工作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招收博士后人员数量多、质量高,博士后研究成果突出、经

济社会效益显著，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以来，在国家或省评估考核中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博士后站（基地），由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资金。

区级：在国家和省博士后工作评估考核中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再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材料清单：

1. 威海市博士后站（基地）考核奖励资金申请表；
2. 威海市博士后站（基地）考核奖励资金申报情况汇总表；
3. 国家或省优秀博士后站（基地）公布文件。

（三）办理流程：

1. 设站单位审核、提交申请材料，按照管理权限或企业注册地由主管部门（单位）或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

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申请材料，并结合本办法规定，召集 5 名以上（含 5 名）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的公示 5 个工作日并考察；

3. 考察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公示、考察结束后，形成无异议的公示考察报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4. 经公示、考察无异议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文公布受资助项目名单，按规定将资助资金按申报渠道经由主管部门（单位）或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拨付至设站单位或个人。

(四) 承办部门: 高区科技创新局人才开发与外国专家服务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五) 联系方式: 0631-5626869

(六) 起止时间: 以市里具体通知为准

七、出站留威(高区)博士后安家补贴

(一) 申请条件: 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以来, 博士后人员出站后 6 个月内留威工作并落户、缴纳社会保险的, 由市级财政给予 20 万元安家补贴。出站时间以省博士后主管部门最终审批时间为准。

留威工作是指出站(基地)博士后人员与本市企事业单位(含驻威高校)签订 5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或在威创办企业的。以下情形除外:

1. 进站(基地)前已在我市所辖企事业单位工作的;
2. 进站(基地)前已在驻威高校工作, 且出站(基地)后留在驻威高校工作的;
3. 不符合留威工作其他情形的。

博士后人员自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或创办企业满 1 年后, 方可申请安家补贴。

安家补贴按照每年 6 万元、7 万元、7 万元的金额分三年发放。博士后人员留威工作满 1 年后, 申请第一年安家补贴。博士后人员留威工作满 2 年和 3 年后, 分别申领第二年和第三年安家补贴, 经审核确认后发放。安家补贴由博士后人员个人支配使用。

区级：对出站后留区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再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安家补贴。

（二）申报材料清单：

1. 威海市博士后人员安家补贴申请表；
2. 威海市博士后人员安家补贴申报情况汇总表；
3. 博士后人员与企事业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创办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4. 工资发放流水记录；
5. 博士后人员出站介绍信。

（三）办理流程：

1. 设站单位审核、提交申请材料，按照管理权限或企业注册地由主管部门（单位）或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

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申请材料，并结合本办法规定，召集5名以上（含5名）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的公示5个工作日并考察；

3. 考察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公示、考察结束后，形成无异议的公示考察报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4. 经公示、考察无异议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文公布受资助项目名单，按规定将资助资金按申报渠道经由主管部门（单位）或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拨付至设站单位或个人。

(四) 承办部门: 高区科技创新局人才开发与外国专家服务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五) 联系电话: 0631-5626869

(六) 起止时间: 以市里具体通知为准

八、威海市首席技师推荐选拔

(一) 政策依据:《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威海市首席技师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威海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威政办字〔2018〕33 号)。

(二) 选拔范围: 全区各类所有制经济、社会组织中, 具有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以上职业资格、在一线岗位上直接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

(三) 选拔条件: 按照《威海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威政办字〔2018〕33 号)有关规定执行; 推荐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同等条件下优先从 45 周岁以下的高技能人才中选拔; 已获得威海市首席技师称号, 近四年内没有新的重大成果和突出贡献的, 一般不再推荐。威海市首席技师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不受理个人申请。

(四) 推荐选拔程序及方式:

1. 由用人单位申报, 区市人社部门和市直部门、企业应实地核验申报材料并初审形成推荐人选, 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公室。市直部门、企业应在所在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并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定后报送;

2. 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职业能力建设科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3. 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审核汇总后，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实地考察、综合评审，提出候选人名单；

4. 候选人名单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和所在单位同时公示 5 个工作日；

5. 公示无异议的，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发文公布，并颁发证书。

（五）承办部门：高区科技创新局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办公室

（六）联系电话：0631-5629109

九、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推荐选拔

（一）政策依据：《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评选工作的通知》《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和技术能手评选奖励办法》（威人社发〔2018〕50 号）。

（二）选拔范围：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侧重评选各行各业有绝技绝活的能工巧匠，优先从我区经济发展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中评选。

（三）选拔条件：区各类企业职工；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生产一线岗位的技师、高级技师（国家一、二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在省内外处于领先水平，

能够解决生产实践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在技术革新改造或生产实践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传技带徒方面取得优秀成绩者。

（四）推荐选拔程序及方式：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集中评审的方式进行。

1. 区市、各相关部门、企业对推荐人选进行初评，按照规定的推荐名额确定推荐人选，在人选所在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并经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

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聘请专家对申报的推荐人选材料进行评审，由专家提出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候选人名单；

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候选人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公布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

（五）承办部门：高区科技创新局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办公室

（六）联系电话：0631-5629109

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产业技能类申报

（一）政策依据：《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产业创新类和产业技能类申报工作的通知》（鲁组字〔2020〕12 号）。

（二）选拔范围：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产业技能类重点面

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等产业领域（不包括服务领域）组织遴选，支持能够引领行业技术革新的高技能人才。

（三）申报条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精神。技术创新、攻克难关能力强、掌握同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法，能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增强科研成果转化能力、解决重大关键技术和瓶颈技术难题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具有指导、培养高水平技能团队赶超或保持国家先进水平的能力，能够为申报单位培养出一批技能骨干人才。申报人选已全职或拟全职引进到申报单位工作。

国内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优先支持 45 周岁以下、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年轻优秀高技能人才。具有高级技师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职业技能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国家级高技能人才称号，或者为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或者为世界技能大赛前三名成绩获得者及指导专家。具有绝招绝技、国家发明专利、重要技术革新成果，参与编制国家级标准工艺、工作法，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

海外引进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在世界 500 强企业或国际知名企业一线关键岗位工作 10 年以上，或者国外知名职业院校大学任教 5 年以上，或在世界技能大赛获得铜牌以上成绩，或为从事较发达国家行业技能操作标准编制的主要人员。

申报企业需具有行业领域领先的技能技术创新成果，建立了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激励制度，具备良好的技能技术创新氛围。

（四）承办部门：高新区科技创新局人才开发与外国专家服务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五）联系电话：0631-5626869

十一、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选拔

（一）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11〕1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2号）。

（二）选拔范围：推荐人选须为我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不含中央驻鲁单位）中专业技术和技能岗位上工作的在职人员。党、政、群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党政领导及其他在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不在推荐范围。已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不再重复申报。2019年度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人选，获得国家和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其他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后，没有新的重大业绩、贡献的，原则上不再推荐。

（三）选拔条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

1. 专业技术人才。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近5年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并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

（4）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5）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

（6）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

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

（7）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

（8）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2. 高技能人才。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一般应具有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业绩突出，影响广泛；

（2）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

（3）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

（4）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在国际国内同类

职业（工种）中产生重要影响；

（6）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

（7）在国际上获得有影响的技能大赛、技术比武等奖项，为国家争得荣誉；

（8）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国内、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四）推荐选拔程序及方式：

推荐选拔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隶属关系自下而上、逐级向上推荐。各市及县（市、区）所属企业、事业单位，以及非公有制单位的人选，由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推荐。推荐过程中，要根据疫情防控态势酌情采用函评、通讯评审、会评等方式组织同行专家评议，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没有进行专家评议或专家评议没有通过的，不得作为推荐人选。推荐人选须按专家评议结果排序，并在上报前，将拟推荐人选（涉密人员除外）名单、排序及《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等材料，采取在显要位置张贴公示公告、单位网站公示或内部局域网公示等2种以上易于周知的方式，在拟推荐人选所在单位、推荐单位同时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根据选拔条件，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评议推荐，确定拟上报人选。

（五）承办部门：高区科技创新局人才开发与外国专家服务

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六) 联系电话: 0631-5626869

十二、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专家中青年专家选拔

(一) 政策依据:《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

(二) 选拔范围: 选拔工作在我省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开展。选拔对象是长期在我省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各学科、领域和经济、社会发展各行业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 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下列人员不列入选拔范围: 1. 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党政领导职务, 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2. 事业单位中兼职聘用(任)在四级及以上管理岗位的; 3. 省委管理领导班子的省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 省委管理正职的国有企业正职, 省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企业领导班子成员; 4. 入选其他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工程后, 没有取得新的重大贡献的; 5. 已当选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 6. 其他不适宜列入选拔范围的。

(三) 选拔条件: 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应具有中国国籍, 热爱祖国, 遵纪守法,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具有创造性的研究成果, 或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 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或省级及以上专利奖等奖

项;

2. 在完成国家或省(部)重点工程、重大科技项目和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引进消化高新技术中,创造性地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学术造诣深厚,研究成果有独到见解,以首位作者出版或发表过在学术界和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或学术论文,并获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4. 长期工作在教学第一线,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学教研成绩显著;或在学科建设方面成绩卓著,影响较大,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等奖项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影响因子较高的 SCI、EI、SSCI 等收录论文;

5. 长期工作在防病、治病等卫生工作第一线,技术精湛,多次成功治愈疑难、危重病症或在一定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较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或在卫生科研方面获得同行公认的、具有标志性的研究成果,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等奖项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影响因子较高的 SCI、EI、SSCI 等收录论文;

6. 长期在农业生产、科技推广第一线工作,在成果转化、技术改进和推广服务等方面贡献突出,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 在新闻出版、文化艺术、体育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或为国家赢得重大荣誉,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重大贡献,在

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8. 在信息、金融、财会、外贸、法律等领域，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对推动专业领域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并为国内同行所公认；

9. 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选拔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以其近 5 年的工作实绩和教学科研成果为主要依据，兼顾长期贡献。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长期在基层、一线专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才优先选拔推荐。对实施新旧动能转换等重大工程、重要产业(行业)、重点项目急需紧缺的人才，可拿出部分名额组织专门选拔，数量一般不超过当年度选拔总数的 20%。

(四) 推荐选拔程序及方式：

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答辩、专家评审、公示考察的方法进行。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鲁单位（副厅级及以上，下同）组织实施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参评人选推荐工作。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鲁单位中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人事、人力资源）管理的部门根据选拔条件，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组织同行专家评议并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推荐结果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鲁单位审定后

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成立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专业评审组、评审委员会，组织答辩、评审。对评审委员会确定的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公示考察人选名单及有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进行考察。经公示无异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选拔和公示、考察情况向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报省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颁发《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证书。

（五）承办部门：高新区科技创新局人才开发与外国专家服务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六）联系电话：0631-5626869

十三、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专家中青年专家选拔

（一）政策依据：《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

（二）选拔范围：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是威海市人民政府设立的专业技术人员专项荣誉。对长期在威海市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各学科、领域和经济、社会发展各行业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

（三）选拔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在企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博士学位或被聘为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加选拔：

1. 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具有创造性的研究成果，或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获得国家、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或市级科学技术奖等奖项的主要研究人员；

2. 在完成国家、省（部）或市级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和在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引进消化高新技术中，创造性地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专业技术人员；

3. 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学术造诣深厚，研究成果有独到见解，以首位作者出版或发表过学术著作或学术论文且在学术界和社会上有较大影响，并获得省、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学科带头人；

4. 在教书育人方面成绩突出，影响较大，或者在医疗卫生、农业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服务及其他专业技术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或作出特殊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

选拔时以近4年的工作实绩和教学科研成果为主要依据，兼顾长期贡献。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长期在基层、一线专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才优先选拔推荐。

（四）推荐选拔程序及方式：

由所在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向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推荐进行评议和公示后，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评审和公示考察后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报市政府研究

批准后予以公布。

（五）承办部门：高区科技创新局人才开发与外国专家服务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六）联系电话：0631-5626869

融资政策

一、资本市场补助

（一）政策依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威政发〔2021〕4号）。

（二）政策内容：

1. 对拟境内上市的企业，根据上市工作实施进程分阶段最高补助400万元。按照当前审核机制，拟上市企业在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完成报备并正式进入辅导期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150万元；上市申报材料被正式受理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150万元；上市成功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2. 对拟境外上市的企业，经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受理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200万元；境外上市成功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3. 对纳入冲击新目标监测统计的企业，在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包含新三板精选层），成功上市的，除享受上述政策外，一次性额外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4.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转板精选层并首次公开发行融资的企业，在进入辅导、申报受理、成功上市三个阶段，一次性分别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5. 企业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400万元。

6. 对纳入上市后备资源库的企业,通过专题培训、交流学习、路演对接等多种形式,提升企业发展水平和上市积极性;聘请专业上市服务团队,为重点拟上市企业把脉问诊,开展上门服务等活动,市财政每年专项补助经费不超过 100 万元。上述补助资金实行总额控制,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除第 6 条外,其余各项补助资金由市级和企业所在地县级财政分别承担 50%。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企业后,市财政承担的补助资金再行拨付。

(三) 申请条件: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报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四) 申报材料清单: 上市、挂牌证明材料。

(五) 办理流程:

1. 企业向其注册地所在区金融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由所在区政府部门负责受理并初步审核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
3. 对通过审核的企业向市金融工作主管部门进行材料转报。

(六) 起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27 日印发

(七)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高区财政金融局, 0631-5629717

二、科技支行贷款贴息

(一) 政策依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科技支行政策的意见》(威政发〔2019〕1 号)。

（二）政策内容：市县两级财政为科技支行授信的企业提供贷款贴息，贴息上限不超过该企业当年在科技支行贷款余额的1%，两级财政平均分担。对科技支行用于扶持企业的贷款业务，按照属地原则，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当年贷款余额的1%给予风险补偿，两级财政平均分担。

（三）申请条件：在政策范围内注册的、所需银行贷款不超过3000万元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千帆计划”入库企业、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具备市级及以上“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政策有效期内实际享受贴息一般不超过5年。扶持企业需具备可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产品和服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成长性，已经形成经营现金流或已取得有效的业务订单；自愿接受科技支行绩效评价、信贷和结算监督。

（四）申报材料清单：发放科技支行贷款的银行提供发放贷款的材料。

（五）办理流程：

1. 企业向其注册地所在区金融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由所在区金融工作部门负责受理并初步审核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
3. 对通过审核的企业向市金融工作主管部门进行材料转报。
4. 市金融工作主管部门提报市科技支行工作小组审批。

（六）起止时间：2019年1月2日印发

（七）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高区财政金融局，0631-5629717

政府采购

一、推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一）政策依据：威海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威财采〔2020〕42号）。

（二）政策内容：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

（三）申请条件：无

（四）申报材料清单：无

（五）办理流程：无

（六）起止时间：2021年3月1日起执行

（七）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高区财政金融局，0631-5623801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一）政策依据：威海市财政局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抓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威财采〔2021〕11号）。

（二）政策内容：1. 对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项目，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 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3. 规范开展采购活动，切实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等。

（三）申请条件：供应商自行承诺。

(四) 申报材料清单: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 办理流程: 无

(六) 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七)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高区财政金融局, 0631-5623801

知识产权

为充分发挥专利在技术创新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专利创造、实施与保护，促进全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设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用于专利创造、管理、服务和奖励等。

一、专利创造资助

（一）政策内容：

1. 企事业单位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3000 元，个人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2000 元。
2. 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申请国外专利每件资助 5000 元。
3. 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 1 万元；对同一件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发明专利权的，最多按五个国家予以资助。
4. 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件资助 500 元。
5. 对企业维持六年以上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1000 元。
6. 对专利创造大户进行奖励，对年度授权发明专利超过 10 件的，给予每户 5 万元奖励；对年度授权发明专利 5-9 件的，给予每户 3 万元奖励。

（二）申请条件：

区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事业单位、机构、社会团体、其

他组织或个人，可申请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扶持或资助：

1. 注册登记、税务征管关系在区内，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正常开展研发、生产和经营活动，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孵化器管理机构；

2. 在区内的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

3. 在区内注册登记的，以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为目的，并由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

4. 区内户籍人员或在区内工作且连续购买一年以上社会保险的个人，所获得的知识产权申请地、从事知识产权相关活动或业务地为区内的。

（三）申报材料清单：

申报资助和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应填写相应表格，并分别提供下列资料：

1. 年度专利汇总表，包含专利名称、申请号、申请日、授权号、授权日期等信息；

2. 国内发明专利提供发明专利证书或发明专利授权通知书和证书登记费缴费收据；

3. 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申请国外专利的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出具的 PCT 国际申请日、申请号、受理通知书和缴费通知、缴费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 PCT 国际检索报告；

4. 国外发明专利证书及相关费用证明；

申请人为单位的，必须在首次提出资助申请的申报材料中，提交营业执照或者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复印件；资料为复印件的，单位申请应在复印件背面加盖公章、个人应签字。

5. 软件著作权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6. 申请专利创造大户的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国内发明专利提供发明专利证书或发明专利授权通知书和证书登记费缴费收据；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等复印件；近三年内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处罚记录的声明等。

（四）办理流程

1. 市场监管局下达项目申报通知，针对上一年度专利创造、运用成果符合资助条件的，提交申报材料至区市场监管局；

2. 市场监管局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市场监管局对申报结果进行汇总，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有异议，市场监管局进行调查研究，情况属实的取消资助申请。公示期间结束后，上报区财政金融局，资金拨付到位后，及时发放资助资金；

（五）承办科室：高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六）联系方式：0631-5621985 5629558

（七）时间要求：每年 1-3 月，具体时间视情况而定。申报通知在高新区政务网公告公示栏发布。

二、专利管理资助

（一）政策内容：

1. 新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 3 万元的奖励，列入省级优势企业培育的给予 2 万元的奖励；

2. 凡在区内注册、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从事专利代理服务活动的机构，按照《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威高科字〔2017〕68 号）的规定，参加科技服务机构年度考核，对考评为合格、优秀档次的，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一次性给予 10-20 万元的奖励；

3. 新创建或引进且经省知识产权局审核、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服务机构，给予 2 万元资助。

（二）申请条件：

区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事业单位、机构、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或个人，可申请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扶持或资助：

1. 注册登记、税务征管关系在区内，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正常开展研发、生产和经营活动，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孵化器管理机构；

2. 在区内的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

3. 在区内注册登记的，以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为目的，并由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

4. 区内户籍人员或在区内工作且连续购买一年以上社会保

险的个人，所获得的知识产权申请地、从事知识产权相关活动或业务地为区内的。

（三）申报材料清单：

1. 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提供以下材料：

（1）企业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及发展战略、知识产权工作管理办法、知识产权奖励制度及实施情况；

（2）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情况；

（3）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总结；

（4）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等复印件；

（5）通过国家、省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考评验收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

（6）近三年内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处罚记录的声明。

2. 专利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1）专利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本年度代理的发明专利申请受理汇总表、全部专利申请受理汇总表；

（3）本年度授权发明专利汇总表、全部授权专利汇总表。

（四）办理流程

1. 市场监管局下达项目申报通知，针对上一年度专利创造、运用成果符合资助条件的，提交申报材料至区市场监管局；

2. 市场监管局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市场监管局对申报结果进行汇总，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有异议，市场监管局进行调查研究，情况属实的取消资助申请。公示期间结束后，上报区财政金融局，资金拨付到位后，及时发放资助资金；

（五）承办科室：高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六）联系方式：0631-5621985 5629558

（七）时间要求：每年 1-3 月，具体时间视情况而定。申报通知在高新区政务网公告公示栏发布。

三、专利奖资助

（一）政策内容：

1. 对当年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7 万元、5 万元奖励。

2. 对当年获得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和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奖励。

（二）申请条件：

区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事业单位、机构、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或个人，可申请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扶持或资助：

1. 注册登记、税务征管关系在区内，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正常开展研发、生产和经营活动，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孵化器管理机构；

2. 在区内的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

3. 在区内注册登记的，以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为目的，并

由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

4. 区内户籍人员或在区内工作且连续购买一年以上社会保险的个人，所获得的知识产权申请地、从事知识产权相关活动或业务地为区内的。

（三）申请材料清单：

1. 出示《专利获奖证书》原件并递交复印件；
2. 获奖专利证书复印件；
3. 获奖专利基本情况；
4.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等复印件；
5. 近三年内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处罚记录的声明。

（四）办理流程

1. 市场监管局下达项目申报通知，针对上一年度专利创造、运用成果符合资助条件的，提交申报材料至区市场监管局；

2. 市场监管局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市场监管局对申报结果进行汇总，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有异议，市场监管局进行调查研究，情况属实的取消资助申请。公示期间结束后，上报区财政金融局，资金拨付到位后，及时发放资助资金；

（五）承办科室：高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六）联系方式：0631-5621985 5629558

（七）时间要求：每年1-3月，具体时间视情况而定。申报通知在高新区政务网公告公示栏发布。

公共服务政策服务包

文化产业发展奖励扶持

（一）政策名称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威高管发[2019]4号）。

（二）政策依据

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15]11号）、《威海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威财教[2015]45号）以及威海各区、市出台的文化产业扶持政策。

（三）申报条件

1. 新认定为省级重点文化企业或重点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新认定为国家级重点文化企业或重点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2. 新认定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新认定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试验）园区或基地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3. 新增进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的规模以上文化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并纳入全市重点文化企业库，优先推荐各级文化资金扶持项目。

4. 文化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并享受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补贴等普惠性政策（与科技奖励不重复享受）。

5. 新设立核心层文化产业项目，并纳入年度全市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名单的，当年给予适当扶持。实物工作量达到 300 万元的，扶持 30 万元，在此基础上实物工作量每增加 100 万元，再扶持 3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扶持不超过 50 万元。

6. 原创电视剧（纪录片）在央视主要频道、省级上星频道黄金时段首轮播出并在全中国有较大影响力的，每集扶持 0.5 万元，每部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原创电影在院线公开放映或在省级以上电视台电影频道播出的，每部扶持 10 万元。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入选山东省“精品工程”的，每部再奖励 15 万元；获得国际 A 类电影节主要奖项，金鸡奖、百花奖等著名奖项，入选国家“五个一工程”的，每部再奖励 20 万元。

7. 原创动画片在央视主要频道、省级上星频道、省级少儿频道黄金时段播出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对原创优秀动漫创意和动漫产品入选国家动漫精品工程的，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原创动漫网游获得国家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推广并获得国际、国内重要奖项的，再给予 15 万元奖励；原创动漫网游获得国际知名动漫节展、国家级政府类重大奖项的，再给予 20 万元奖励。

8. 区内文化企业承办有一定影响力的文化类大型展览、比赛活动，且由省级文化主管部门主办的，每场扶持 10 万元；由国

家级文化主管部门主办的，每场扶持 20 万元。

9. 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博物馆、美术馆和展览馆。对规范运行且常年对外免费开放（年度开放时间不少于 200 天）的民营博物馆、美术馆和展览馆，按照展馆面积每平方米每天 0.2 元的标准给与运营补助，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连续补助不超过 3 年。租赁或利用自有物业新改建博物馆、美术馆和展览馆的，经认定，其有效使用面积（包括陈列展览区、藏品库房区、文物保护技术区、公众服务区）达到 400 平方米以上（含 400 平方米）的，当年给予一次性装修补贴 200 元/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